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LPG 公用码头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法律法规, 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组织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评单位)、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神禹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粤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以及广州市中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 及特邀的 3 位环保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在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LPG 公用码头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LPG 公用码头改造工程”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 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查阅了相关资料, 经过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LPG 公用码头改造工程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 主要对现有码头疏浚并进行技术改造, 使码头靠泊 5 万吨级 LNG 船

船。改造后码头装卸货种和吞吐量保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7月，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LPG公用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9月12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6〕445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LPG公用码头改造工程总投资1565万元，环保设施依托现有项目环保设施，不计入码头改造工程的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LPG公用码头改造工程。

二、项目变动情况

LPG公用码头改造工程完成后，主要发生变动体现在四个方面：

（1）由于广州港部分航道宽度不足，在未拓宽的情况下不满足8万吨级LNG船舶航行。根据交通及海事等部门建议，将LPG公用码头改造工程靠泊LNG船型变更为5万吨级。

（2）由于停泊LNG船型变小，码头原有设置的2座固定式（塔架）干粉—水消防炮具有上下变幅及水平旋转的功能，其射程（保护范围）可满足干粉覆盖设计船型的气舱，以及冷却水覆盖全船范围的要求。故码头计划新增1台消防炮已取消，只保留消防管线。

（3）由于靠泊LNG船型变小后，码头原有2台LNG卸船臂（总卸船能力为4400m³/h）能够满足卸船要求。故码头取消计划新增的1条16英寸卸

船臂和 1 条 22 寸卸船管线接至 LNG 储罐。

(4) 由于靠泊 LNG 船型变小后，使用原有系缆墩即可满足要求。

项目工程变化未新增污染物，也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参照环保部印发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码头改造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库区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排入狮子洋。

(二) 废气

项目通过卸船时设置了气相返回管道，采用先进的输油臂和快速接头等措施，减少 LNG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限制到港船舶鸣笛、加强各种设备装置的管理和保养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码头不接收船舶停泊期间产生的船舶保养废物及船上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码头改造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码头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在 LNG 罐区设置了 81900m³ 防火堤围堰及 8 台消防炮塔，在库区设有 10000m³ 的事故应急集油罐（V-105）、200m³ 的事故应急卧罐，码头 2# 工作平台后侧位置设置了 1 个 50m³ 的 LNG 泄漏收集池。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在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明渠堰槽流量计，废水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均设置了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广州市中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ZJ[2018-06]316 号）显示：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LNG PORTOVENERE” 船舶停靠后稳定卸货，卸货速率 4160 立方/小时，负荷为 94.5%，符合验收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7.8~90.0%、氨氮 85.4~86.5%。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一氧化碳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码头区上游、下游地表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挥发酚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自投入运行以来，按国家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的环保手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陈冠雄 肖敬 孙家仁
陈冠雄 孙家仁 王磊
陈冠雄 王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验收项目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LPG 公用码头改造工程

验收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1	广东省环境监察中心	冯文	高工	13640210298	专家
2	华南环境科研所	孙家仁	高工	13430203272	专家
3	中山大学	林世明	副教授	15716549999	专家
4	建设单位·九丰	李永明	中工	13302875300	建设单位
5	广州市中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宝生	工程师	15818835694	验收监测单位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陈冠怡	职员	14533006129	环评单位
7	江苏永中禹建设有限公司	孙中	管理人员	13809622007	施工单位
8	中船第九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王历	工程师	13588882030	设计单位
9	广州粤科希技术有限公司	郭东	高工	13342816580	监理单位
10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王延宏	高工	13809294316	建设单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